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0 8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順111上易700字第 113000029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視同上訴人曾朝福之111年7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本院111年8月24日民事庭通知、111年9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本院111年12月23日民事庭通知、112年2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2年8月7日本院民事庭通知、本院112年9月11日民事庭通知、112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2年12月7日勘驗筆錄影本、112年12月28日民事庭通知、113年1月16日下午4時整於本院民事第七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700號王惠玲(兼被上訴人曾國隆等14人之承當訴訟人)等與張瑜庭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曾朝福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

書 記 官 蕭英傑



